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1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天创信息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53.30%	2,100.00	1.93%	7,541.10	8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584,941.84	444,881,403.12
总负债	229,231,510.18	237,126,866.34
净资产	202,353,431.66	207,754,536.78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48,599.42	47,648,234.47
利润总额	-222,099.09	4,986,529.65
净利润	586,180.66	4,401,105.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21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20,25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6、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4,38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45,24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49,141,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05%。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7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16,56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5%。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1,658,4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1%；12,411,7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4%；315,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837,611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11%；12,411,70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79%；315,8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0%。

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75,507,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14%；18,565,28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6%；312,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7,687,14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47%；18,565,283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70%；312,7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启明律师和陈冠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5,000万元 - 545,000万元	盈利：809,851.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7,000万元 - 547,000万元	盈利：798,234.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57元/股 - 3.32元/股	盈利：4.93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万元 - 32,000万元	盈利：164,605.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 - 33,000万元	盈利：157,248.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股 - 0.20元/股	盈利：1.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受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锂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受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存在时间周期的错配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2024年前三季度，化学级锂精矿的市场价格降低，公司向泰利森新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也随之降低。随新购低价锂精矿逐步入库及库存锂精矿的逐步消化，公司各基地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化学级锂精矿成本正逐步贴近最新采购价格，锂精矿定价机制的阶段性错配也逐步减弱，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亏损均实现环比减少。同时，受新建工厂产能稳步提升的积极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环比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4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此外，SQM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于2024年4月对其2017年和2018年税务年度的税务诉讼进行了裁决，撤销了税务和海关法庭在2022年11月7日对于该案件的裁决结论，导致其确认了约11亿美元的所得税费用，并相应减少净利润约11亿美元。

根据前述彭博社预测数据，结合SQM 2024年上半年已披露的业绩，SQM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预测的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第三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4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4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退市风险。

3. 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5. 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切实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开通资金池业务，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团队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切实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开通资金池业务，实施资金统一管理，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改聘国府嘉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经与亚太事务所协商沟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拟改聘国府嘉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韬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人；(2024年9月末合伙人数量16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人；(2024年9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2024年9月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0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409.1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2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峰，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袁攀，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明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国府嘉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一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国府嘉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国府嘉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要求国府嘉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国府嘉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府嘉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团队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池业务，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金池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概况

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作银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资金清算和内部计价等服务，同时也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开通资金池业务，计划于公司设立归集账户，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进行归集，由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

(二)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四)资金池成员

公司及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公司及数量。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即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开通资金池业务，目的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三、资金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金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将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四川观想科